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038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38911_Attach01.docx、1070038911_Attach02.docx、1070038911_Attach03.docx、1070038911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DD 人事 107/02/27 11:40



1070001215

有附件